

# 关于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8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签署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以及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、《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8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集合资产管理合同”），经托管人同意，本集合计划以签署《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8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集合计划补充协议”）的方式对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中的证券投资基金、银行存款、回购交易的估值方法进行了补充约定，详见《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8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》。

若投资者不同意本集合计划补充协议中的内容，可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前告知管理人，管理人将依据相关情况安排退出。

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2 月 29 日